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 絡 人：邱郁茹
聯絡電話：(05)5342601分機2542
電子郵件：qiuyuru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研 字第 112050025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」法規調整草案說明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111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-評量報告」之委員建議，調整本校「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次法規調整重點如下，請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預做準備，待法規通過後另函文通知：
 - (一)系所(含學位學程)辦理學生實習課程應訂定相關實習法規，並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。
 - (二)系級實習委員會應由系所(含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含四至六位教師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。
 - (三)系級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1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2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3、審議相關實習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4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中止實習。
 - 5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6、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7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已訂定有相關法規者，請檢視內容是否需修正。

四、相關法規調整草案說明資料請至研發處網頁/最新消息/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